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程序

编 号: AP-45-AA-2008-01R3

生效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目 录

1. 总则.....	2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3
3. 变更登记程序.....	7
4. 注销登记程序.....	8
5.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9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提交程序.....	10
7. 临时登记程序.....	11
8. 附则.....	1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1. 总 则

1. 1 目的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1. 2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制定。

1. 3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临时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补办。

1. 4 定义

1. 4. 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是指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通常为民用航空器的实际运营人。

1. 4.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人：是指该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后的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常为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后的实际运营人。

1. 4.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人：是指该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

1. 4. 4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申请人：是指该民用航空器的制造人、销售人或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认可的其他人。

1.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职能部门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是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职能部门。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联络处负责承办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工作。

1. 6 一般规定

1. 6. 1 除经民航局特别批准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的主运行（营）基地应当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 6. 2 依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登记标志共四位，由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二者的组合组成。国籍标志位于登记标志之前，用一短横线相连接。

1. 6.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是国籍登记的凭证，不作其他证明之用。

1. 6.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和转让。

1. 6. 5 办理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临时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国籍登记证的补办，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费用。

1. 6. 6 全新航空器出口时，应出口人的要求，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可为其出具民用航空器未注册声明。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2.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申请

对于已经列入年度引进计划或在 6 个月内交付的航空器，为方便上述航空器的喷涂工作，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可以向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申请《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AAC-191(06/2008)〕。

申请人在航空器喷涂工作中，可以将《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中给定的国籍登记标志喷涂于航空器上，该函并不代表航空器已在中国登记。

申请人应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2. 1. 1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AAC-190(06/2008)〕，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 1. 2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申请书，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企业法人为经营性航空企业的，还应当提供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经民航局批准筹建的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合同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等证明文件。

2. 1. 3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在 20 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

合要求的，给定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向申请人发《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AAC-191(06/2008)〕，抄送有关部门并复印存档。

2.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一般申请程序

2. 2. 1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06/2008)〕。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 2. 2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 (1) 购租机批文（如适用）；
- (2) 交接文书；
- (3) 未在外国或地区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外国或地区国籍的证明；
- (4) 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提供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民航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2. 2. 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在申请人交纳国籍登记费后，向其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AAC-016(06/2008)〕，相关文件复印存档；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20 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

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2.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不记载与国籍登记无关的内容。

2.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特殊申请程序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如民用航空器交付地点在境外)不能按本程序

2. 2 一般申请程序申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可按下列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2. 3. 1 申请人按 2. 2. 1 要求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06/2008)〕,并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申请书。要求在民用航空器交付现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上写明理由并承担相关费用。

2. 3. 2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出示 2. 2. 2 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同时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说明所缺证明文件名称、补交地点和日期。

2. 3. 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之内,在申请人交纳国籍登记费后,打印“颁发日期”空白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20 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3. 4 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出具授权书〔AAC-169(08/2008)〕授权监察员携带按 2. 3. 3 打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在民用航空器交付现场检查有关文件齐全后,签署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证颁发日期,发给申请人并将有关文件与该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带回,于30日内交给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联络处存档。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在收到上述存档文件后,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补登该民用航空器。

3. 变更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CCAR-45-R1所列下述情形之一的:

- (1)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变更;
- (2)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名称变更;
- (3)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地址变更;
- (4) 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应当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1 申请人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AAC-193 (06/2008)]。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2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变更的,应按照2.1.2和2.2.2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应按2.1.2(1)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CCAR-45-R1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进行变更登记，在申请人交纳国籍登记费后，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相关文件复印存档；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20 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4 持证人应在该航空器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交回原国籍登记证。

4. 注销登记程序

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注销其国籍登记。

已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依法转移至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2) 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3)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 (4) 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应当由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 1 申请人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书〔AAC-104(06/2008)〕。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4. 2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书〔AAC-104(06/2008)〕，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

复印件。

4. 3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交回该航空器的原国籍登记证，并交纳注销登记费。

4. 4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注销登记函件〔AAC-194(06/2008)〕，同时抄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复印存档；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20 日内做出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5 申请人应按 CCAR-45-R1 规定将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覆盖或去除。

5.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遗失或污损时，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

5. 1 申请人按本程序 2. 2. 1 规定如实填写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06/2008)〕。

5. 2 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国籍登记证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

5. 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之内，在申请人交纳相关费用后，向申请人颁发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相关文件复印存档；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 CCAR-45-R1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20 日内做出不予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4 因原国籍登记证污损申请更换的，持证人应在领取更换的国籍登记证后的 30 日内，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补交原国籍登记证。

5. 5 补发或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后，原证作废。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提交程序

6. 1 自本程序实施之日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定期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AAC-252（11/2008）〕。每次报告提交的截止日期由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确定。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的提交间隔为三年。

6.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
- （三）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四）民用航空器型号；
- （五）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六）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七）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八）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人姓名；

(九)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日期。

6. 3 对于在规定日期前未能收到其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信息的注册航空器，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将对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将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去除该航空器。

7. 临时登记程序

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民用航空器，如欲从事以下活动：

- (一) 验证试验飞行；
- (二) 生产试验飞行；
- (三) 表演飞行；
- (四) 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五) 其他必要的飞行

应按本程序申请临时登记证：

7.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AAC-195(06/2008)〕。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7. 2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飞行前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7. 1 规定的申请书、申请理由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示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 3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在20日之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符合CCAR-45-R1规定的，在申请人交纳临时登记费后，颁发临时登记证，相关文件复印存档。

7. 4 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由民航局根据其实际飞行活动给定，通常不超过一年。

7. 5 申请人应当对临时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按 CCAR - 45 - R1 的规定在该航空器上标明临时登记标志。

8. 附则

8. 1 本程序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8. 2 本程序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98 年 7 月 15 日修订发布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同时废止。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民个人
 企业法人（经营性航空企业 非经营性航空企业 其他_____）
4. 航空器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 预计交付日期_____
5.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6. 航空器交付地点_____
7. 航空器由申请人 购买 租赁 其他_____
8. 航空器 新的 使用过的 原国籍登记状况_____
9.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10. 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制造厂交付计划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航空器型号 出厂序号 制造人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章）

日期：

附注：

抄送：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_____ 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3. 航空器制造者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
7.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 *申请人英文名称_____
- *申请人英文地址_____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9. 证明文件: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其他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是 否
- 适用理由_____
-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12.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 应填写第7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2. 航空器型号_____出厂序号_____
- 出厂日期_____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3. 航空器制造者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_____
-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名称变更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_____
-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 其他, 写明具体理由_____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_____
- *申请人英文地址_____
6.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7. 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交回中国民航局
8.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 职 务_____
- 日 期_____

*说明: 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 应填写第 5 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5. 航空器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
- 出厂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退出使用或报废 租赁合同中止
 其他，具体理由_____
8. 已交：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 编号/No.:

De-registration/Non-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第十七条，已注销其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been de-registered from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下述已注销国籍登记的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予以去除或覆盖。

The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of the aircraft which has been de-registered from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shall be removed or covered.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未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never been entered into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u>航空器型号</u>	<u>出厂序号</u>	<u>制造人</u>	<u>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如适用）</u>
Model	Serial No.	Manufacturer	De-registered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if applicable)

B-

局长授权/For the Minister of CAAC

签发人/Signature:

日期/Date of Issuance:

抄送：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_____ 地区管理局

CC: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销售人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号_____序号_____生产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_____
9. 申请理由：
验证试验飞行 生产试验飞行 表演飞行
交付调机飞行 出口调机飞行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编号/N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 /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编号/N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 用 航 空 器 临 时 登 记 证 TEMPORARY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临时登记标志 Temporary Registration Marks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有效期 Duration: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temporary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部门/职务: Dept. /Title		

AAC-196(06/2008)

附注 (Remarks):

附：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收费标准

收费种类	收费金额	备注
首次登记费	1000 元	取得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
	400 元	取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
变更登记费	500 元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200 元	
补办登记费	200 元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20%收取
	80 元	
注销登记费	100 元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 10%收取
	40 元	
临时登记费	1000 元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收取
	400 元	

注：原取得限制适航证的航空器，收费标准按照取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处理